

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

冶矿协字[2013]14 号

关于开展铁矿石资源税从价计征调研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最近，财政部委托有关协会开展相关矿种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研究工作。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承担了铁矿石和锰矿的研究工作。该项研究的目的是：通过全面了解铁矿石、锰矿的价格变动、成本构成、销售情况，提出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政策建议（包括征收对象、征收税率、征收办法等），供财政部决策时参考。

该项工作事关所有矿山企业的切身利益，希望各单位给予支持，积极参与，提供相关数据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发出矿山企业的声音。中矿协将汇总各单位情况和意见召开研讨会，进而完成研究任务，做出研究报告，提出切合矿山企业实际的政策建议。

为此，请各单位完成以下两项工作：

- 一、填报调查表（附后）
- 二、提供调研分析材料

材料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价格情况

1、遵循数据可获取及产品出计划原则，根据铁矿石产品实际流通情况，确定收集价格数据的矿产品级别名称，即征税对象（原矿或精矿）。

2、统计并分析本期企业及所在地区的产品成本、销售价格，社会平均成本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（包括 1994 年以来重要时点）。

3、铁矿石或铁精粉年平均价格、平均指数变化情况、近三年矿山企业利润情况。

（二）政府资源规费收缴情况

资源收费的项目名称、征收标准、征收时间、征收目的、相应调整变化情况、出台的相应文件及缴费金额（包括中央、省级及省以下政府开征的收费）

（三）资源税改革政策建议

1、计税依据如何确定（以何种价格作为计税基础。目前通行的说法是以企业销售收入为准，但是其中的情况错综复杂，包括矿产主业和其它收入，独立和联合企业的价格差异，即使以精矿粉价格或销售收入为基础，还存在精矿粉加工费用的扣除等。均需要深入讨论研究），税收负担的确定原则。

2、税率标准如何定期进行调整。

请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将调查表和调研材料邮寄至中矿协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3 号石韵浩庭公寓 2 号楼 9 层，邮编 100022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中矿协邮箱（yjksxh@163.com）

联系人：杨家声

联系电话：01087767391 转 802

13671229389

附件：铁矿石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调查表

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